附件1

2022上半年评价取证“回头看”重点事项

| 序号 | 领域 | 工作重点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机构建设 | 机构资质 | 备案手续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  |
| 2 | 设备设施 | 有专门办公场所，专门档案管理场所，考核场地设施设备满足评价工作需要 |  |
| 3 | 队伍建设 | 有专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内部督导人员、专家符合任职条件，满足评价工作需要 |  |
| 4 | 制度建设 | 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试题建设、证书管理、档案管理、公示公告等规章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  |
| 5 | 激励机制 | 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含委托评价的单位）制定有体现技能贡献的薪酬体系并施行；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技能人才激励相关政策 |  |
| 6 | 评价依据 | 开展评价的职业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院校）评价规范 |  |
| 7 | 试题资源 | 采取考试考核方式评价的职业（工种），应分级别建设试题库（试卷库），试题质量达到国家职业标准（评价规范）要求 |  |
| 8 | 落实承诺 | 评价机构认真落实备案时所提交工作方案中的承诺事项 |  |
| 9 | 评价实施 | 资格审核 | 社评机构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报名条件；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本单位职工报名条件；除初次定级外，原则上不得跨级申报晋级（国家、省有政策或作出特殊贡献除外）；  达不到法定工作年龄、不具备劳动能力人员不得申报评价 |  |
| 10 | 评价对象 | 用人单位评价机构评价对象为本单位职工、劳务派遣工，或委托单位职工；  院校评价机构评价对象为本校注册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和本校在职教职工； |  |
| 11 | 评价范围 | 评价机构应在备案的职业（工种）、等级内开展评价 |  |
| 12 | 评价过程 | 用人单位按照备案的评价方式开展评价，评价过程完整规范，留存相关资料完备 |  |
| 13 | 评价场所 | 评价机构应在备案的考点开展评价，原则上不得在备案考点以外开展评价 |  |
| 14 | 直接认定 | 用人单位评价机构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发证的，应制定直接认定工作方案，方案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  |
| 15 | 委托评价 | 上下游关联企业、同类型企业可实行委托评价；  委托评价企业间应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  委托评价原则上应采取考试考核评价方式；  本辖区内备案有社评机构的职业（工种），原则上不得委托评价 |  |
| 16 | 评价结果 | 评价结果科学公正；  用人单位评价机构评价结果应公示；  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 |  |
| 17 | 档案管理 | 按规定对评价人员建立档案，档案完整规范，能够实现可查询可追溯 |  |
| 18 | 质量管理 | 管控体系 | 评价机构应建设质量管控体系，并不断完善保证评价质量的相关规章制度 |  |
| 19 | 证书数据 | 评价机构所产生的证书数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数据无差错；  评价机构对问题数据及时处置 |  |
| 20 | 数据归集 | 人社部门应对归集的证书数据进行审核，保证数据真实、完整、合规 |  |
| 21 | 证书上网 | 已颁证书数据及时纳入人社部查询库；  地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按月提交上网申请、审核后的证书数据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上级部门反馈回的数据信息，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相关材料 |  |
| 22 | 监管服务 | 监管责任 | 各地人社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把好机构备案关，履行日常监督、专项督导等职责 |  |
| 23 | 统筹管理 | 同一地区同一职业（工种），原则上不超过3家社评机构 |  |
| 24 | 服务指导 | 各级人社部门应在机构建设、标准试题开发等方面提供指导与服务 |  |
| 25 | 评价补贴 | 评价补贴及时发放；  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评价补贴应补尽补 |  |